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943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鄒慶龍

林志維

被告 顏嘉威律師即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28,5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1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繼承人蔡松穎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644,000元，到期日為113年5月21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屆期期為付款之提示，尚積欠1,228,500元，迭經催討未獲置理。承上，為擔保票款債務，另有徵提蔡松穎名下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之土地設定第一、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在案。蔡松穎已經死亡，各順位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24號裁定選任顏嘉威律師為蔡松穎之遺產管理人。依票款請求權，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之陳述：對於原告請求為認諾。
0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05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他項權利
07 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司法院家事公
08 告查詢資料為證，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之請
09 求為認諾，依上開規定，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
10 之判決。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
11 被繼承人蔡松穎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228,500元及自113
12 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5 被告認諾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
16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
19 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盧 亨 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25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彭蜀方